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2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施威丞

被告 維多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智棠

被告 楊玉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陸萬貳仟零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84,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其聲明為如主文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維多益有限公司（下稱維多益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14日、112年7月24日邀同被告張智棠、楊玉奇擔任連帶保證人，先後向原告借款合計10,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嗣維多益公司對上開2筆借款本息已超過3個月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1 為全部到期，各按週年利率3.84%、2.22%計算利息，另逾期
02 6個月以內各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各按上開
03 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維多益公司尚
04 欠本金5,062,050元及利息、違約金，又張智棠、楊玉奇為
05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
07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以：借款本應償還，待公司回復正常後，願意正常還
09 款；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並不爭執，希望與原告為還款協商等
10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3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4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5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17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
18 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20至89頁），核無不符，復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本院卷第105至106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至被告雖以待維多益公司回復正常後，即願意正常還款等語
21 為辯，惟此核屬其債務履行能力暨方式之問題，於原告之請
22 求及被告所應負之清償責任均不生影響，尚不足以據為對被
23 告有利之認定。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5,062,0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9 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31 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1	1,443,437元	自113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4%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180,000元
2	618,613元	自113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4%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220,000元
3	2,400,000元	自113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400,000元
4	600,000元	自113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00,000元